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 閔 鈞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閔鈞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許閔鈞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適當之駕駛執照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，並考量

01 被告為酒駕初犯之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  
02 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  
03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檢察官李翱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  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 
15 書記官 吳宛陵

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21 分之0.05以上。

22 【附件】

##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1號

25 被 告 許閱鈞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許閱鈞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8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某朋友  
30 家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  
3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（21日）3時40

01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在屏東  
02 縣東港鎮船頭路、水源路口，因於騎乘過程中轉彎未打方向  
03 燈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許閔鈞身上酒味明顯，遂於同日3時4  
04 6分許，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，測得其吐氣之  
05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閔鈞於警詢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9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在卷可  
11 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12 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 
14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麗 琇

20 檢 察 官 李 翱 宇